

副本

基層審查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檔號
執行會	0118	106. 5. 16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1521
 電子信箱：A110644@nhi.gov.tw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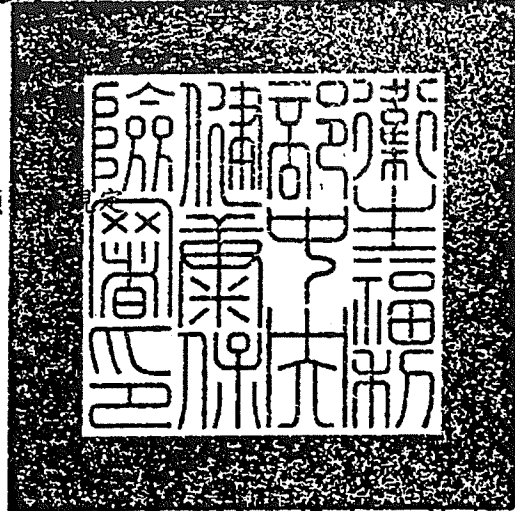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以下同）（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校對章(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號
附件：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製印(3)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一、送審之醫療費用案件，檢送相關病歷複製本之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100/11/1)

(三)病歷審查處理原則：

2.(1)中醫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或傷科處置內容，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區、帶、點、線)，如未依規定載明者，應核扣診察費；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101/5/1)(102/3/1)(106/6/1)

第一部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一、一般原則：

(二十九) 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者不予給付。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保險人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給付。(106/6/1)

二、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七)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
注意事項-泌尿科

100802 尿路結石治療

100802032 施行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ESWL)(50023B、50024B、

97405K、97406A、97420B、97407K、97408A、97421B、97409K、

97410A、97422B、97411K、97412A、97423B)：

100802032-03 腎臟或輸尿管個別結石最大徑應大於 0.5cm(輸尿管個別結石最大徑小於 0.5cm 時，需合併明顯阻塞、重複感染或腎絞痛)。

(106/6/1)

100803 排尿障礙用藥及相關診療

100803051 雄性激素類製劑與同化作用類固醇及其拮抗劑 Androgens and anabolic steroids and antagonists(106/6/1)

100803051-01 單方(5 alpha reductase inhibitor, 例如: finasteride 及 dutasteride) 可以當作未確診為前列腺癌且前列腺體積大於 30ml 或最大尿流速(Qmax)小於 15ml/s 之病人第一線用藥; 複方(合併 α -blocker)需已使用其他攝護肥大症之藥品但症狀沒有改善或無法耐受之病人方可使用。(106/6/1)